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通報

期號：一〇八一 出刊日期：111.10.24

週次：九（111.10.23~111.10.29）

壹、學務要聞

綜合活動：10 月 26 日（三）

年級	活動內容	
	第六節	第七節
一年級	綜合活動(5)	
二年級		
三年級		

貳、社團活動

1. 本校第十七屆新生盃辯論賽已於 10 月 23 日(日)下午於本校演藝廳內辦理完竣，賽果如下列所示，感謝高一各班同學的認真參與及師長撥冗蒞臨指導。

冠軍隊名：確實

113-07 蔡禾薇

113-20 陳正昕

113-09 簡楷真

113-13 李沅宸

亞軍隊名：瑪卡巴卡啊卡哇卡

113-11 吳聿凡

113-05 林冠慧

113-29 韓承運

113-08 蕭子芸

季軍隊名：璞璞戰艦

106-32 陳哲宇

106-03 林心瑀

106-34 曾郁滌

106-04 林恩

季軍隊名：吉娃娃

102-23 楊正佑

102-10 張楷彤

102-17 江翊楷

最佳辯士：

106-32 陳哲宇

優秀辯士：

113-05 林冠慧

113-09 簡楷真

102-17 江翊楷

2. 111 學年度高一班際合唱辦法如下列所示，並已於各班與學校首頁公告比賽辦法，懇請高一各班同學踴躍參與，並注意資料繳交期限。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高一班際合唱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1. 為提升音樂教學效果，以養成愛好合唱音樂藝術之風氣。
2. 提升班級團體凝聚力、增加學生對學校之認同、培養團隊默契，增進合作教育。
3. 配合藝術教育活動，涵養具美感品質與宏觀視野的現代國民。

二、參加對象：以班級為單位，高一各班一律參加。

三、注意事項：

- (a)所有同學皆需上台，「指揮」需由班上同學選任，「伴奏」若無適當人選，可聘請友班同學協助，但不列入最佳伴奏評選。人數不足由承辦單位扣減「團體精神」項成績。
- (b)為求比賽公平，比賽中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若有需要其他樂器伴奏，請以原音原聲為主。賽前各班可自行利用班級彈性時間演練，惟不得影響正常課程之實施或干擾其他班級上課安寧。
- (c)由於本校琴房經年累月使用磨耗下，漏水情形日益嚴重，如繼續使用恐有安全之虞，且創藝館現有各教室及場館皆有置放樂器或設備，恐不便外借，故情商各班導師洽詢總務處或班級音樂任課老師，協助借用其他校內現有之場館練習並從旁指導。如需使用可捲式電子琴 Keyboard 之班級，可逕洽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登記借用。
- (d)本活動謹依本校防疫小組訂定之相關防疫準則實施，並隨時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國教署頒佈之最新相關法令進行滾動修正，如遇疫情發展趨於嚴峻，則可能延期或取消辦理，相關後續因應措施將另行公告周知。

四、報名方式：各班班長請於 11 月 16 日(三)前填妥報名表，送請音樂老師及導師簽名後，繳交自選曲曲譜影本，再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彙整。

五、比賽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三)下午六、七節

六、比賽地點：本校體育館

七、比賽曲目：

1. 指定曲—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

2. 自選曲—各班可就中外藝術歌曲、宗教歌曲、民謠民歌、流行歌曲中自選一首，樂譜須為合唱歌曲之出版品（可以國、台、客、英、原住民語呈現，不限聲部）。

八、評分標準：

音樂表現及技巧 (音準、節拍、咬字、合音表現、情意表現)	團體精神 (含團隊默契、服裝造型及團體表現)	指揮	伴奏
50%	20%	15%	15%

九、評審委員：由學務處聘請校外合唱方面之專家擔任。

十、抽籤：請各班班長於 12 月 8 日(四)第二節下課班長集合時間至學務處前參加抽籤；未到者由社團活動組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一、獎勵：

1. 獎項—

名次	名額
第一名	1
第二名	2
第三名	3

2. 前三名班級頒發獎品乙份、獎狀乙紙。

3. 個人獎項—最佳伴奏(以鋼琴伴奏為評比對象)、最佳指揮各一名頒發獎狀乙紙。

4. 特殊獎項—最佳團體默契獎，頒發獎狀乙紙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於比賽開始前補充說明之。

3. 111 學年度羅高文藝獎暨攝影比賽已於各班與學校首頁公告比賽辦法，請有興趣參與的同學留意相關訊息並踴躍投稿。

4. 2022 日本北海道東川町高中生國際交流攝影節/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校內初選暨羅青文藝獎攝影比賽辦法已公告於本校首頁，紙本辦法亦同步公告於各班班級櫃，以下為本賽事之相關注意事項，請欲參賽的同學留意並配合。

※參賽注意事項※

1. 最晚於 2022 年 11 月下旬，會有視訊或實體說明會，請有興趣的同學隨時注意學校公告。

2. 可以先行累積照片與進行報名手續，詳情請閱讀競賽辦法。

3. 報名表可至國文科簡凡哲老師處領取，或自行下載檔案列印成 A4 大小，填寫完成即可。

4. 組已將紙本置於班級櫃中，煩請相關幹部協助公布於班上。

日本北海道東川町高中生國際交流攝影節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校內初選暨羅青文藝獎攝影比賽辦法

一、主旨：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賽事，提升國際競合力，推廣影像教育，並展現攝影長才，特定本辦法。

二、辦法與獎勵：

- (一) 組隊參賽，官方賽制規定，學生三人一隊，加上顧問老師一名。
- (二) 即日起可至國文科辦公室簡凡哲老師處索取紙本報名表。
- (三) 自行訂題拍攝照片六張，照片比例非 3:2 者，可自行加白邊至 3:2，並沖洗出 6x4 實體照片。依據時程投稿至本校收件處，電子檔案並寄至下述指定 email 位址。照片繳交表格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起提供，另行公告索取與繳交。
- (四) 依官方參賽規則，不可使用傳統底片相機拍攝後掃描檔案參賽，也不得使用空拍機拍攝數位照片，僅可使用數位攝影設備如數位照相機、數位單眼相機，或者任何可以手持拍攝數位照片之器材進行拍攝（如 GoPro 的照片），唯照片不得進行任何裁切與編修。
- (五) 若參賽組數未超過兩隊，即不辦理初賽，該報名隊伍逕為學校代表隊。超過兩隊始進行初賽評選。
- (六) 獎項：首獎一組，獲獎金 1200 元，並獲學校代表隊參賽權；二獎一組，獲獎金 1200 元；三獎一組，獲獎金 1200 元。以上獎項，得獎小組組員可獲獎狀一只，個人獎項若干名，獲獎狀一只。除首獎外，其餘獎項得從缺。
- (七) 本屆賽事併於羅青文藝獎攝影獎項，得獎者作品將刊登於校刊《羅高青年》，並由本校行政單位或羅青社應用於校園美感佈置。

三、活動流程：

- (一) 2022 年 10 至 11 月份擇日於校園特色課程時段以錄影方式進行競賽說明。或於教育館四樓研習廳，辦理本校攝影初賽簡易說明會。以上日程另行公告。
- (二) 欲報名比賽者，須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紙本報名表。報名表請參考附件一。

- (三) 2023 年 3 月 10 日放學前完成繳交 6x4 實體照片至國文科辦公室簡凡哲老師處即可。得獎作品須於日後提供電子檔案原始檔。
- (四) 2023 年 3 月 30 日中午前公告獲勝隊伍名單，並請獲勝隊伍開始進行校外報名流程。獲勝隊伍應參考顧問老師，或評審老師意見進行最終投稿稿件修改。若有任何疑義，請於公告當日放學前向簡凡哲老師提出，逾時不候。
- (五) 獲勝隊伍應於 2023 年官方規定時間前，完成校外競賽報名手續（依官方頒布徵稿辦法辦理）。
- (六) 公告獎項後，將於朝會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並將得獎作品提供本校行政單位，作為校內攝影成果，或文宣品印刷展示。

四、推薦參加主賽流程與方式：

- (一) 因疫情影響因素主辦方賽制逐年修改，差異頗大，本校推薦參賽同學應主動在官方通知報名消息後，知會學務處訓育組彭泰榕組長與國文科簡凡哲老師，因應賽制改變調整報名手續。
- (二) 依例行賽制，主辦官方最晚將於 2023 年 6 月下旬公告台灣區初賽評選結果，台灣區初選獲勝者，包含三名隊員與一名顧問老師可於 2023 年 8 月上旬（暑假期間）免費至日本北海道東川町參與全球「高中生國際交流攝影節」賽事。因國際疫情或其他因素，若有其他主賽變更事宜，則以主辦方公告為主。
- (三) 若本校同學入選，從桃園機場起至日本共八日的機票交通食宿費用，由日方負責。僅需自行處理宜蘭縣內各地至桃園機場之交通事宜。學校應准予參賽師生公假參賽。

五、備註：若對競賽有任何疑問，可至國文科辦公室諮詢簡凡哲老師。

參、宣導事項

- 一、請同學加強個人健康自主管理，隨時注意個人體溫變化，若有感冒發燒情形請儘速就醫。加強落實防疫，若有確診或被匡列情事，務必回報導師。
- 二、學校考量同學安全及校園整體性，嚴禁各位同學任何時間(含游泳課)穿著拖鞋，未依規定穿著將代為保管拖鞋，通知家長帶回管理。
- 三、請各位同學在外行走遵守「停、看、聽」，騎乘車輛遵守「慢、看、停」的交通原則，注意各路口交通號誌，另騎乘各式輛(機車、電動機車、自行車)請配戴安全帽，不無照騎乘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及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除依校規處份外，將通知家校到校協助處理。
- 四、近期天氣多變，呼籲提醒外出及就寢前須檢查電器及瓦斯是否已關閉。防災須知與自我檢查方法，可參考政部消防署網頁下載運用；若感到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倘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俾能確保安全無虞。
- 五、請各位同學妥善保管好個人錢財及物品，較貴重之物品隨身攜帶，並請有拾獲物品的同學盡速繳交至教官室，切勿占為己有、以身試法。
- 六、本周持續進行反詐騙宣導，如欲不實消息或不明電話，請撥打 165 專線查詢。「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措施」、「落實 COVID-19 因應」、「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
- 七、平時在校園內要注意陌生之可疑人物，尤其教學區內，若有發現請通知教官室協助前往瞭解。
- 八、未經權責單位同意，不可任意使用教室內外之公共用電及設施。
- 九、明年徵兵及齡 93 年次役男，於今(111)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月 31 日可手機自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使用戶役政管家 APP，或利用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方式，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以避免役男或家屬往返公所造成不便。

肆、榮譽榜

國立羅東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週生活競賽班級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一年級	111	109	114
二年級	211	202	213
三年級	306	304	314

伍、放學後環境檢查扣分表第 8 週

班 級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扣 分	0	0.2	0	0.6	0.2	0.2	0	0	0	0.2	0.2	0.2	0	0
班 級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扣 分	0	0	0.2	0	0.2	0	0	0.2	0.2	0	0	0.6	0	0.2
班 級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扣 分	0.4	0	0.2	0	0.6	0	0.2	0.2	0.4	0.8	0	0	0	0

陸、學校環境衛生工作應注意事項：

一、廁所打掃清潔評比情形111年10月17日至111年10月21日（第08週）

廁所打掃整潔評分資料	
第一名	110
第二名	102
第三名	107

二、第9~10週（10/24-11/04）廁所打掃班級：

仰山一樓	仰山二樓	仰山三樓	仰山四樓	觀海一樓	觀海二樓	觀海三樓	觀海四樓
男 308 女 312	311	306	104	202	208	213	109

- 1.廁所設備阻塞、漏水或損壞，請衛生股長直接填寫總務處的「線上報修表單」，網址：<https://reurl.cc/a5yXZY>，或掃描右圖 QRCode。
- 2.廁所打掃務必要掃地、拖地、刷洗洗手槽、大小便池黃垢及便間的地面要刷洗乾淨、撿拾及收拾垃圾、擦各臺面、鏡面及每天更新濾網等等。
- 3.身障廁所、茶水間及電梯前地面，也是打掃範圍，請務必整理乾淨。



三、第9~10週（10/24-11/04）打掃樓梯(要掃地要拖地)班級--仰山雙側：**103**，觀海雙側：**113**。

四、垃圾場、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上課期間，每天上午9:50打開，下午1:10準時關閉。

五、廚餘回收時間：7:30~18:00。倒廚餘時，請先將廚餘桶上方乾的廚餘倒進廚餘桶，再將底下湯汁倒入水槽後再清洗。

六、防疫期間，班級注意事項：

- 1.每日打掃及放學時間(包含掃廁所)，請務必安排同學使用稀釋漂白水(在總務處領取)消毒常用區域，如講桌、課桌椅面、電源開關、門把，飲水機按鈕、公共區域扶手等接觸性物體表面及教室地板等。
- 2.若開冷氣，對角線窗戶必須各開15cm，下課期間，請務必將教室前後門打開，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3.口罩戴好，進教室後，切勿摘下口罩。
- 4.常洗手常消毒，切勿共飲共食，確實做好自我健康監測。
- 5.在校期間若遇身體不適或發燒(請用班上額溫槍測量)，額溫若高於37.5度，請回報健康中心，並返家休息，避免至健康中心臥床，以有效降低病毒傳染風險。